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告 王麗玲

被告 王麗珠

王麗美

王繼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6,20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1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6,2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王美韻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地號	面積	公告現值	原告主張 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地號	11,198m ²	640元/m ²	192分之5	11,198m ² ×640元/m ² × 5/192=186,633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776m ²	2,900元/m ²	16分之1	776m ² ×2,900元/m ² ×1/ 16=140,65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892m ²	2,900元/m ²	16分之3	892m ² ×元/2,900m ² ×3/ 16=485,025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1,343m ²	770元/m ²	16分之3	1,343m ² ×770元/m ² ×3/ 16=193,896元
				合計	1,006,204元